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陳瑞卿、王武雄、張宗明、鄭興成、  
林榮剛、林中、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  
林文郎、紀榮治、周陳阿春、陳良光、張元成、  
陳鶴聲計十七位，時間四九分鐘

質詢摘要：

主席、林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林市長自接掌臺北市政以還將及一載，在為期不到一年之時光中，林市長以坦誠負責勤勉之態度，以及孜孜不倦，戮力以赴，謀求市政發展的精神，尤其是遵循大有為政府正確目標指示下迅赴事功，確實帶動了整個大臺北市政全面革新，使大臺北市政邁進了新的里程。這並不是本組有意加之林市長的諛諛之言，是為林市長主政臺北市近一年來應得客觀之評價，誠是公平之論。

唯社會之變遷，日新月異，人類之需求也屬永無止境，市政之建設與推動也正如同語云：「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之道理，為使首善之區之臺北市能夠趨於更進步，更完善之境界，也鑑於古人所說之「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本組同仁願以愚者之慮貢獻一得，茲特陳言數端以助如智者市長者千慮之失，以下數點敢就教於市長，並祈賜教答覆。

林市長洋港：  
黃議員指教的共有十五題，我選擇幾項向您報告。  
主席：  
因為時間關係，黃議員的質詢請市長以書面答覆，謝謝市長。（十時十分）

能蓋，而第一銀行董事長來買土地就可以蓋大樓，為什麼老百姓要蓋大樓不行，商業銀行就可以蓋？還有，關渡細部計畫，旁邊的國中，細部計畫內政部還沒定案，根本沒辦法拿到執照，結果蓋起來了，執照也發給他了，同樣的情形會使老百姓很不滿意。還有，政戰學校對面有七十六戶。明明不是政戰學校的土地，工務局却劃給人家了。還有芝山岩公園下面三百多戶從四十八年陳情到現在，市府都不理，而情報局的宿舍不知有沒有陳情，却可以變更為住宅區，甚至老百姓真正需要的三百多戶却辦不通，現在說是研辦中、考慮中，像這種都市計畫委員會能獲得老百姓的信任嗎？能服眾嗎？所以應該檢討的，希望市長利用短暫的時間趕快來檢討，而且對於往後老百姓的陳情應有明確答覆的不要隨便一筆帶過，不能拖泥帶水一筆帶過。

第六題，很感謝市長對花旗的處理，同樣的情形有十幾家唯獨拿花旗開刀未免有點說不過去，我想市長一定與本席同感，昨天我也聽到市長很負責任的公正、公平的說要通案的檢討，本席就不再質詢了，以上幾點請市長答覆，謝謝。

一、財政爲庶政之母，財源之充裕與否關係市政建設之良窳，而本市之財產亦屬構成財源重要一環，也是象徵着本市財政經濟之繁榮進而影響經濟徵信之評價。唯市府歷來對本市有財產之保護似缺乏有效具體辦法以及積極之態度，例如公用墓地在靈骨遷葬：請丈後送與他人作爲興建房屋之用，又如市警大同分局局址土地爲市有財產，現欲變爲省刑警大隊所有，諸如此類，影響本市財產權甚大，如何有效確保本市財產權，願聞高見。

二、市府曾以六四、六、一一府財四字第二七三六九號函本會提供三橋段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與美國中安有限公司興建國際觀光旅館，經與投資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已經本會審議修訂通過，請問實施進度如何？又市府最近曾收購三橋段九及九之十七土地兩筆，請問價款及坪數各若干？經費以何名目項下撥付？請說明。

三、貴府各單位對於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如何採取實際行動，避免紙上作業而達到杜絕弊端之目的，請說明。

四、爲保障居民生命財產，行政院曾兩度命市府應即依法收回百齡橋下河川用地的百齡育樂公司所開設的花旗汽車駕駛補習班。行政院第一次六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臺內字第三八六一號函至今已近兩年，第二次行政院祕書長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臺(65)內九五五四函亦已半年，何以無法執行？五、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如何加強輔導而符合我國憲法賦予「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本國策，請說明。

六、據聞本市女師專將改制爲男女兼收，如此做是否就一定能夠平衡北市的兩性教師？小學教師須男女兩性均衡嗎？拉平了是否就能解決目前國民教育所存在的問題？

爲加強國小老師專業精神，必須減輕行政工作的分擔，改由職員負責，因此職員幹事編制之增加，實爲目前所急需，市長感想如何？

七、再談松山機場圓山地區環境整理問題，圓山地區的整理，市府宣布整理地區爲民權東路以北，報章也一再的報導，但此次報拆屋頂部份竟然延及民權東路以南，甚或到八德路附近，因此引起該地居民的不滿，到處請願認爲「市府出爾反爾，或處理不公等等」至整理環境，本席是不會反對的！但一項政策的推行似應有全盤的考慮與周詳的計畫，並事前公布使市民能得了解然後予以支持，雖然法令規定違章建築是不容存在的，但是數年來甚至幾十年來，爲何能給他們繼續保持下去呢？因此希望市長這些屋頂違建可否在本市屋頂違建全盤整理時一併處理？

八、本市現在豬肉分配採取統一配銷制度，目前在特權人物可在桃園任意自由挑選取去買賣，所剩餘留下來者，盡皆是一些品質較劣者再予統一配銷，此特權份子是否持何身份而如此敢恣意任爲？此舉是否公平？請說明。

九、目前全國正積極加強推行蔣院長提示之除四害工作，本市對此項工作有何計畫？成效如何？請問市長對於此項任務信心如何？請說明。

十、據聞市府對進行中的工程，有幾處軍眷區因無法協調成功

，以致工程進度受阻，比如基隆路三段之拓寬工程等……請問市府再三協調，無法成功的主因是什麼？市長有何感想？請說明。

十一、依據建設局六六、四、三〇建一字第一七八九一處函：市民侯春季等合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經該局指示：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該申請人設立地點係屬日據時代房屋，依法繳納五四年上期以前房屋稅單或五四年四月以前水電收據，又每月繳納營業稅無法核准，其原因請說明。

十二、市府及所屬單位對於建築工程，多少預算以上必須按照合法程序公開競圖和招標？願聞其詳。

十三、本市市場管理處六十六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九四〇、〇〇〇元購買垃圾箱，原計畫二三四個，目前招標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四、本市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院轄市當時本市預算為十二億四千多萬元迄今僅僅十年，六十七年度預算已增加到一百六十三億二千多萬元增加率為十三點一五倍，工務建設經費也比率增加，因市府工務人員沒有增加之情形下過去仍然有保留款之存在，今年在本預算之外又增加了特種建設基金六十億元，因此在工務局有限工作能力之下是否可以予消化，使人擔憂，假如不能消化可能影響正常工務建設發展，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十五、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本市老市區大部份延用日據時代三十萬人口之都市計畫。因此人口集中巷道參差，影響都市美觀及交通，市府曾有發展新社區及都市更新之議，但

是迄今只有民生東路新社區之完成，現在有幾個問題請教：

(1) 信義計畫何時實施？該地附近禁建數十年是否有開放建築計畫？

(2) 濱江街撫遠街一帶仍然是市之中心，現在因供水困難能以農業使用，是否另有使用計畫？

(3) 承德路都市更新案是否實施？

十六、交通問題：本市道路建設雖然有增加，但因人口急劇增加，以及交通工具進步，車輛增加，交通問題仍然為本市重要問題之一，現在就道路建設提出幾點看法就教於市長：

(1) 建設環市高架快速道路使車輛易進入市中心地區減少交通紊亂。

(2) 重要道路均可做中心分界線，減少車輛爭道而造成交通紊亂。

(3) 減少行人道及安全島寬度使道路儘量使車輛通行。

十七、市內各採砂廠，嚴重破壞河川管理及環境衛生，不知有否整頓取締辦法？

十八、據報載×分局長認為警員打人事小，百姓少見多怪！（詳六六、四、三〇自立晚報）未知市長意下如何？

十九、林市長是科班出身，行政經驗豐富，請問市長對六十六年總統明令公布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一條條文規定事項是否加以研究及執行？

二十、貴府所屬工程單位，對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之招標程序是

否按照條例規定辦理？

二二、貴府所屬工程單位，執行六十六年度工作計畫以公開招標者有若干件？以比價者有若干件？以議價者有若干件？  
二三、以議價決標之工程，那一件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四、由於享有特權的單位能享有比價及議價的權利，已引起民營廠商的不平，這種違反稽察條例立法行為，為何審計處置若罔聞，審計機關所司何事，真有當管不管，免管管了一大堆，也可以說放大魚，抓小蝦的作風。今日復興基地，一切以法治為本，怎可容許特權存在，質問市長，有無對策？

二五、據聞承包承德橋的公營公司，於得標後又轉包給另一公司，這家公司再轉包給民營廠商，市長知道內幕否？這種扛着公營招標，坐收漁利的違法行為，市長有無防範辦法？  
二六、國宅處此次處理溫州街國宅案，有關地上物補償處理方案係根據何種法令辦理？請說明。

二七、據報載反應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經營成績欠佳，按照本市委任經營契約書第二條「委託經營期間自六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六十六年十月九日止」租期屆滿，有無考慮收回自營計畫？願聞市長高見。

二八、貴局發給六五建大同寧字第〇一三號核准建築執照興建房屋，但該地區尚未細部計畫核定公布，目前現有道路為三公尺，貴局核准興建五樓是否可行，經工務質詢請教張局長，無法解決，如此時發照興建，但將來一旦細部計畫公布後，其他市民提出異議，而認為有妨害他人合併使用時，造成糾紛，貴市長如何處置？請說明。

二九、本年度各種違警案件共有多少？罰款金額多少？請說明。

三〇、交通指示燈經常改變而未公布給市民知道，造成違警受罰是否合理？

三一、北投分局公園派出所（破舊原向陽明山管理局借用），湖山駐在所（破舊不堪）光明派出所（借用）奇岩派出所（借用）上項派出所何時能得改建？遷移計畫如何？請說明。

三二、消防工作：災害預防有否計畫，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如何？市民消防團隊員救災教育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三三、依據工作報告內容：偵辦重大刑案與一般刑案如何分別及依據標準如何？請說明。

三四、本市消防業務經費每年增加對該業務有否新計畫或改進辦法？請說明。

三五、請問市長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工程共計需多少經費？第一階段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後是否驗收？安全措施是否理想？幹管共計支付多少工程費？

三六、請問市長對於都市平均發展？發展郊區有何構想？尤其

臺北市市民都有一個共同的觀點市地難覓，然陽明山區（士林、北投）尚有一片一千多公頃的關渡平原，自洲美防潮堤興建完成後，業已不會淹水，雖目前還是農業區，而在工務單位質詢都市計畫魏執行秘書報告，中央業以指示，如市府發展的需要可將農業區改為做其他使用，希望林市長的能力、眼光，敬請速能規劃它做為模範的社區，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三七、請問市長列入市政重要施政之一基隆河改善問題何時可以發包？

三八、臺北市自來水表例如二五米厘的成本不過二〇五元平均每個水表最少可用五年以上，每月却收租金高達一〇元，二年即可達成成本，可否依照行政院處理過橋費辦法停止徵收或賣給市民。電表每月租金更高達四十元非常不合理，可否反應中央比照前辦法辦理否？

電話費陽明山區比市區高達百分之五十非常不公平是何理由？敬請說明。

瓦斯價格陽明山區也比市區高達百分之二十五非常不公是何道理？敬請說明。

專案建設資金不可否認使市銀週轉資金帶來很大的困擾，尤其是市銀重要業務之一七年購屋貸款影響更鉅，且現在華南銀行，幾家合作社等都開始實施七年購屋貸款，請問今後對於市銀業務有何加強的辦法？

三九、光復至今已卅二年了，本市日據時期土地重劃仍無法清理結束，請問市長您是否重視這個問題，有否更有效之

解決方案否？

四〇、報載信義計畫將快實施，其執行計畫及步驟如何？請詳予說明。

四一、請問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為何？是解決問題抑製造問題？請說明之。

四二、都市計畫建築用地範圍內指定建築線往往與地籍分割線不符，市長如遇到這種情形，各單位均採本位主義，互相推諉，久懸不決，影響人民權益，請問市長有更好更有效之處理辦法否？願聞其詳。

四三、請問市長對於地政工作觀感如何？近年來有否重大改進？

四四、平均地權條例暨施行細則均已公佈實施，報載臺灣省政府宣布今年是平均地權年，本市執行情形如何？與修正前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有否不同？請市長摘要說明之。

四五、軍方提供眷村與本市合作改建國宅之案，時經數年，迄無成果，原因為何？請說明。

四六、關於「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辦法」內政部研訂已久，何以遲遲未見公布，原因為何？

四七、新隆里都市更新案，進展情形為何？對現住戶又如何安置？請說明之。

四八、國民住宅貸款利率，請再予降低，貸款年限請再予延長。

四九、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第八條規定，國民住宅之興建應設置基金請問貴府對於本條例執行之情形如何？

五〇、溫州街市有土地重建工程發包，迄未開工，其原因安在？請說明。

五一、開發山坡地進行情形爲何？

五二、供應工程材料如何採購是否適合？

五三、請說明本市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環河北街所

圍地區之都市細部計畫情形？

五四、臺灣區果菜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市魚市場裝設冷凍設備迄

今尚未驗收其原因，請說明。

五五、中型公車自去年七月開始營運以來績效欠佳，迄今年三月底止，共虧損了一千一百六十萬五千二百六十元，未知

貴市長有何改善營運具體辦法？

五六、中型公車出車率爲何時而佔列九五%，時而又佔列九二%？請說明。

五七、本市公民營汽車設立站牌部份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規則之規定，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改進，迄今尚未改善辦理，究竟是何原因？（請參閱本會第六次大會建設部門質詢書

面答覆資料第二頁第八問答覆內容說明。）

五八、開關產業道路對市郊農產品運銷及降低農產品生產成本關係密切亦是郊區農民迫切需要，請問市長有何長遠計畫？

五九、夏季即屆每年均未將竹子湖夏季蔬菜納入保價運銷系統請說明。

六〇、東門市場在光復前是本市最大的市場而現變成骯亂，本會曾一再建議改建，請問市長是否有改建計畫？

六一、本市是否應籌建糧倉，請說明。

六二、本市發展觀光有何計畫請說明。

六三、監理處業務有何改進？請說明。

六四、本市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

細部計畫前經市政府於六十一年十一月間以六一、一一、

一五府工二字第五八六四〇號公告檢附計畫圖說公開展覽，依該項圖說之記載，該地區細部計畫係「依據四〇、八

、七本市都委會第五次常會決議通過擬定之」，並自四十年即「據以執行有年」，案經市民卓客等於法定期間內依

法向內政部陳情異議，經內政部受理派員實地勘查，並認爲：「本細部計畫所依據之臺北市都委會四〇、八、七第

五次常會審議通過案，既未依法定程序層報核定發布實施，自不得作爲修訂本細部計畫之依據」，而自六十二年元

月起，已先後三次將該細部計畫全案發還市政府，請市政府對陳情人等陳情各節併案查明妥爲處理具報。並重新研

擬依法報核。又本案陳情人卓客爲求問題早日獲得解決，亦曾向市都委會及張前市長多次陳情，請求迅依內政部核

示意見辦理，倘因市政府工務局已在該地區內原公布三條一二·七三公尺寬計畫道路上發照建築。致市政府認爲維

持原公布合法都市計畫有困難時，亦應請市府有關單位會商妥擬解決方案，據以與當事人協調解決，不料所獲得之

答覆均爲答非所問及問而不答。例如：「勘查研究中」（六二、

六二、五、九、都委會答覆）、「另案研議中」（六二、

、市府答覆）、「討論中」（六三、六、二六市府答覆），同一案件，研究、研議、研討經年之餘再加討論，毫無結果，實有違六十二年元月行政院頒佈「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時所提示之重要原則，亦有違蔣院長勵行行政革新、親民便民、開誠佈公、不求表面敷衍塞責之新政，更離去院長訓示中「勇於認錯」甚遠。本案市民卓客迫不得已改向本會請願，案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送市府速即查明辦理」，其後聞市政府有關單位已於六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邀請當事人協調，並對本案之補救措施獲有結論，惟據悉本案市府各有關單位對當事人依據協調補救措施辦理手續，仍橫加百般刁難，使癥結無法打開，最近工務局復辦府稿以六六、三、一九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一號函答復市民卓客略謂：先生請求修正作業程序一案，事關原則問題，刻正交由本府有關單位「研究」處理，對市民經協調而達成之補救措施，視同兒戲，任意推翻，請問：

一、本案自民國六十一年市政府公開計畫圖說迄今已滿四年，而內政部一再將該項細部計畫全套發還市政府不予核定，足資證明該細部計畫所依據之四十年市都委會第五次常會通過案未具法效，而市政府四年來一再對當事人答復研究中、研議中、研討中、討論中、刻正研究處理中，何時始能研究完畢？本案何時始能結案？

二、本地區位於淡水河旁，係本市最早發展地區之一，該

第五次常會通過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既未具法效，即該案附圖所標示之原公布計畫道路為具有法效之計畫道路計有南北向一條，東西向二條，寬度均為一二·七三公尺（七間），該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已發使用執照如何處理？

三、該地區細部計畫既經公展而尚未核定，依現行都市計畫法、院令、部函有關規定，除依主要計畫能確定建築線者外，應不得發照，工務局是否仍在該地區內依據未完成法定程序之細部計畫發照？其發照之法令依據為何？

六五、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路線手冊內面底頁印有「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等字樣，請問市長此版權究屬市府所有，抑或屬美迪印刷公司所有？又市面上流用之手冊印有每冊十元者，這些是否經市府同意？如經同意則市府抽成多少？又如何入帳？如未經同意，則又如何追究盜印者刑責及民事賠償？請說明。

六六、依照行政院六五、一、一四日令，十五公尺以下住宅區可免設騎樓，市府拓寬龍泉街時為何以令通知騎樓地上之居民必須限時拆除打通騎樓地，工務局違反政令造成市民財產受損，請問市長有何措施，願聞其詳。

六七、考試院於木柵試院路口擅自加造鐵門，阻塞公共交通，經市長於上次大會（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市政總質詢時答覆說：「如試院路確屬既成之公共道路，加設鐵門自屬不宜，市府一定依法儘速處理」迄今已歷半年，請問

處理情形如何？

六八、管理攤販之單位，但對警總牌照，登記有案共有多少？移請建設局分配攤位有多少？有否按照牌照登記優先分配，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發現無牌照有案繼續分配攤位，有否公平，目前本市佔用道路攤販多少？有否與民族市場同樣拆除計畫？請說明。

六九、本市各高樓大廈地下停車場均變更其他用途，嚴重影響本市交通停車問題，經貴府深入調查後始終未見採取適當處理其理何在？

七〇、國宅處內部人事任用制度是否依據實際工作需要而訂定，據說內部以工程管理費聘用臨時人員有違法令規定請說明。

七一、本市各級學校共有多少教職員宿舍？有多少宿舍被無權佔有，而影響到教職員之福利？

七二、臺北市銀行對市民（貸款者）不動產抵押貸款由民間徵信（社）所勘估作業實際情形如何？六十五年度全年所有由民間徵信（社）所承辦勘估不動產共幾件？其百分比如何？請說明。

七三、貧民就醫委託私人醫院辦理（如私人精神醫院、肺結核病醫院……等）據悉該私人醫院設備欠佳，有幾乎不合醫院之標準，形同救濟院，未悉市長對此如何解釋，有無考慮親自實地了解，以期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七四、本市三民路五五號四樓陽臺搭建違章建築房屋，已構成實質違建，同時六五、一一、二二北市工建字第四六七七

三號限其一個月內完成補照手續，距今已超過五個多月尚未完成補照手續，事實依章亦永遠無法完成補照手續，請問市長，該違建何時可結案？請說明。

七五、本市里長改選業已奉准延期到六十八年改選其中因故如何處理請說明。

七六、依據本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請願：

一、現在北部四縣市雖均納入民聯公司屠宰，惟本市所需全部屠體由肉品管理處統購毛豬委由民聯代宰，經由評級員評價後，以抽籤制度配銷，肉商對於屠體大小及肥瘦毫無自由選擇機會，反觀其他縣市情形，基隆市肉商可以自由承銷，如不願抽籤承購，則可以自備豬隻委託代宰，至於北縣桃園，肉商全部在外自購豬隻委託代宰，何以厚彼而薄此，懇請准本市肉商援例自由承銷，或准以自備毛豬，經由肉管處委託代宰。

二、屠體評級人員均為臨時僱用，而非正式員額，其經費係由市府撥支，但職權隸屬臺灣地區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指揮，因各員工未獲保障，對於作業必然草率，導致交易糾紛，懇請建議該批人員列入市場管理處編制，使該處對評級員有督促之權責，始能穩定評價作業。

三、屠體秤器時常發生故障，且因民聯公司輸送機速度太快，無法穩定量衡，難免發生錯誤，為避免供銷雙方發生糾葛，擬請建議在本市各區卸貨場秤重，以臻公

允。

四、請迅速建設本市未設各區卸貨場冷藏庫，東區（松山、內湖、大安、南港）、南區（古亭、景美、木柵）、陽明山區（士林、北投）等以維食品衛生。

五、關於民聯公司電宰作業除自本（六六）年四月八日起試辦延後屠宰（由晚間九時開始），屠體鮮度比前良好外，其他作業如增雙線屠宰，洗清內臟、上下腹分開懸掛，增加運輸車輛及改進冷藏系統等均未照辦，不僅肉品衛生尚未解決，一旦屠宰頭數陡增，則單線作業，不勝負荷，勢必回復提早屠宰之故技，而且偶逢機件發生故障，延誤應市，更不堪設想，誠有加強督促改善之必要。

以上有關改善電宰作業，倘民聯公司仍不澈底實行者，懇准在本市郊區另建電化屠場，一切困難自可迎刃而解。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七七、本市廣慈博愛院經本會每次大會建議改進方針迄今有否計畫？請說明。

七八、市府各單位工程招標必需由秘書處監標，試問各工程之招標，秘書處人員是否皆盡前前往監標？（包括各級學校工程在內）。

七九、貴府市有眷舍二六八戶擬出售與市屬現任人乙案，於五年前業經本會通過，後因中央擬修改有關讓售辦法，未能執行，目前中央已公佈讓售辦法，貴府對本案處理情形如何。

主席：

請第五組開始質詢，有陳議員等十七位，時間四百五十九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詳質詢摘要前言及第一題）

林市長洋港：

謝謝陳議員的美言和鼓勵以及第五組議員非常客氣說願以愚者千慮之一得輔助我們智者千慮之一失，這我不敢當，市政府的人不一定是智者，各位議員絕不是愚者，每次質詢包括我在內實在獲益不淺，請各位多多指教。第一題關於財政的管理要加強，市府財政局最近已進行市有財產全面清查中，清查後發現有任何缺失一定要力求改進。至於您所指教的大同分局局址土地，在日據時代是國庫地，光復後登記為臺北市所有，臺灣省政府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間報告行政院說登記為市有是錯誤的，應該登記為省有，所以行政院就照准了，市府曾申復表示異議，行政院不採納。最近行政院的指示對我們有利，就是光復後登記為省有，現在既然是市政府所屬的大同分局在用就是公用的，可以按照升格為院轄市時的財產劃分的原則無償撥用給市府，行政院最近有此指示，所以我們已經去函省府請依規定辦理撥用。臺北市是不會吃虧的。其次，公用墓地將墳墓遷走後如可做建築基地使用又無必要保留做為公用地時，我們是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送請市議會同意後再報請中央核定出售處分，如果議會未同意我們是不會處

分的。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關於大同分局局址土地的問題我們很誠懇的向您提出建議，光復以後其土地所有權狀交給臺北市政府，後來臺灣省政府以協調的方式向市政府取回這塊地，變更為省刑警大隊，市府每年一度送來本會的財產清冊中都有大同分局的土地，近年來却沒有了。市府的土地變更爲省府產權，最低限度應讓本會了解，今天我特別要求市長正式向中央爭取再歸還給市府。其次，關於市有地被佔（租）用的譬如北投區牛埔公墓、社子公墓、羽毛球館、新公園一小部分、西門町市場樓上，等等都無法收回，牛埔公墓據說所有權已要移交給別人了，過去重慶北路有塊土地是公車處管理的，後來議會通過七十多萬的預算填土，但這塊土地也送給人家了，現在是高速公路預定地。請問市長，公有土地移交給人家是否要經市長或財政局同意？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交代的幾筆土地是否可請蔡參事說明。

陳議員俊雄：

有關處理本市的財產有時很令我們痛心，譬如林森北路五巷八號的房子和南昌街等巷房子的處理情形令我們感到難過，更不應該的是將現住房舍改建後以公告地價讓售予現住人，這是歷年來爲本會所詬病的。至於土地的問題，有的違建戶侵佔市有地，我不明白爲何人家在市有地上搭蓋違建管區警員會不知道，而市府的處理情形就是：照現狀

標售。譬如新生南路旁有一塊被中本公司侵佔的地，約一百多坪，上次財政部門實詢我問財政局長，郭局長說過去不知是誰定的契約，然後再移轉給中本公司，三、四年前火災後全部再蓋起來，市府沒有辦法處理。還有，大龍峒有一塊地將近五百坪也無法出售，興雅段現在國宅處興建六樓國宅的旁邊也沒有辦法出售，都是被違章建築侵佔。不知林市長有何良策？

林市長洋港：

凡是市有公地市府有善盡管理的責任，公有土地被人家蓋違章建築，被侵佔，我們市府不可以放鬆，像前兩天各位叮嚀消防分隊沒有像樣的隊址，如果我們的土地被人家侵佔我們應該收回，趕快興建消防分隊，剛才我也報告了，財政局最近已在清查中，等清查後視各案情形採取必要的措施。

陳議員瑞卿：

林市長，關於財產的管理本席有兩點看法，第一、關於畸零地部份，我認爲應該合併，但不需要特別便宜賣給人家，以我們對於畸零地的處理，都是用交換土地的方式，但交換土地的方式在土地處理辦法中似乎沒有這項規定，所以我認爲畸零地部份應該賣給人家合併使用，但不需要特別便宜。第二，整塊的土地，我不希望賣出去，市府需用土地很多，譬如公共設施、行政大樓都需要用地，有時甚至不惜讓老百姓吃虧征收他們的土地，在這種情況下變成我們賣出去的土地被有錢的財團獲利，我們又向老百姓

征收土地讓小市民吃虧。我舉個例向市長報告，希望市長注意。在中山北路市立銀行旁邊，原來有房子，當時據說要蓋市府大廈而將這裏強制執行拆掉了，拆掉當時發生了很大的風波，到處請願，甚至住在那裏的市民還鬧自殺，遷走以後到現在已好幾年了但這塊地還空在那兒，最近聽說要標售給另外的人，是不是真的標售我就不知道，如果要賣出去，誰有辦法來買，當然是只有大財團，變成原來居住的人無權享受繼續居住的權利而讓財團獲得暴利，因此我認爲標售不太合理。現在拆的部份以外還有很多是以前的宿舍，我建議市長如果這些土地將來要標售就不需要收回，如果不標售要自己用就沒話說，但向人家強制拆除後再賣給第三者是會引起老百姓的不滿的。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剛才陳議員講的臺北市市有財產不應該隨便標售給財團使得原來在這裏居住的人沒有地方住。我發現臺北市有很多畸零地位置很好，但財政局却將這些畸零地賣給鄰近地方的人，像這種畸零地應該留下來作爲以後合併建築派出所或消防隊用。我曾一再建議，面臨大馬路「三角窗」的地帶應該留下來，但財政局說市府的土地畸零地不能與民間合併使用，以這個理由拒絕。我認爲這不是正當的

理由，因爲任何一個辦法如果不適當應該修改，我的建議與陳議員相同，希望市府所有的財產，包含畸零地在內不要輕易出售出去。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十時四十分）

主席：

繼續開會。（十時五十七分）第五組還有四三四分鐘。

周陳議員阿春：

請市長答覆第二題，市府曾以六四、六、一一府財四字第二七三九號函本會提供三橋段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與美國中安有限公司興建國際觀光旅館，經與投資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已經本會審議修訂通過，請問實施進度如何？

本案因當時市府與美商安德遜先生訂約在先，後經本會發現才送到本會審議。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美商安德遜先生和張前市長訂立契約說明經過十八個月內一定要破土興工，到現在尙未破土興工，不知道這契約至今是否仍有效？昨天我也到現場看了，完全未興工，而且有些土地市府已請地上所有權人遷走，里民大會市民的反映很不良，因爲美商安德遜根本不急需這塊地，爲什麼政府要協助他將這

塊地很快的拆除，變成較老實的人先拆了，另一部份的人認爲在法上可以站得穩就還沒拆除。還有，契約內容並沒包括前面的廣場，與美國安德遜訂約的只有二千八百坪，結果美商安德遜又把地上權設定讓給鴻權貿易公司負責人楊玉發，未經議會同意安德遜就將權利讓給別的貿易公司我們感到非常奇怪。當時我們同意安德遜建觀光旅館是因他是美國前財政部長，經濟基礎很好，我們認爲這個人信用不錯才與他訂約，但後來未經議會同意擅自將地上權全部轉讓給鴻權貿易公司負責人楊玉發。這地主曾經爲了廣場的問題來見市長，市長在四月二十五日早上首長會報指示要地政處和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去訪問這位地主，結果他們二人就奉了市長的命在晚上去訪問他，說要收購這塊地，我這裏也有錄音帶爲證。

林市長洋港：

市府和美國中安公司訂合約要提供市有土地讓他蓋國際觀光飯店，這個問題是我未到任前就決定了，並經貴會審議同意的，這件事的經過情形各位比我更清楚，我不再多說明，因對方需要在中華民國成立一個公司才行，所以在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對方就在我國設立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市府就和中安公司重新換約，這是本約裏

有的規定，剛才周陳議員問到契約中規定要多少天內開工，時間過了契約是否還有效？據財政局的報告，契約中另有一條規定，要將這塊地（原來是市場預定地）變更爲商業用地，這都市計畫如果中央不核准就要毀約，現在都市計畫的變更市府根本未進行，所以這合約的效力還是有的，還是依然存在。其次，周陳議員說中安公司已將權利轉讓給楊玉發的公司，這問題市府到現在還不知道，究竟是投資還是轉讓我要查明。市府訂約的對象是中安公司，我們不承認有第三者的存在。再次，關於涉及私有土地的問題，問題在預定興建觀光旅館的土地當中夾有三筆私有土地，我們不能讓它插花式的存在，所以我們就收購，現在二筆已經收購好了，剩下中間的地主儘管公司要給他高於市價的錢他也不答應，說將來觀光飯店蓋好分給他多少，他也不答應，也不肯開價，因此使得市府都市計畫變更的工作不能進行。我覺得沒有理由將來在觀光飯店和廣場之間夾有一筆土地蓋商店之類的東西，因此市府就勸他，希望使得市府和美國前財政部長說的話能實現，原因是這樣的，我報告到此爲止。

陳議員俊雄：

我們知道市長一年來對市政建設非常關心，也非常深入，

但今天我們爲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是否林市長派官員利用晚上的時間到地主這裏威脅他、恐嚇他？說一定要用征收的方法，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林市長洋港：

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中安公司換約後，在最近二月間安德遜先生又到臺北市來看我們，說他感到很苦惱，因爲這塊土地不趕快解決我公司設在這裏資金撥來要付利息，希望趕快解決，他提出一個意見，如果這位先生不同意，我寧願將觀光飯店的建築線退縮一點，把多出來的土地做廣場，我就在業務會報研究，這樣將來這位地主的土地也要被劃爲廣場，廣場就是公共設施，不同意就要征收，征收是以公告地價補償，這樣豈不是吃虧了，我說財政局是否派員懇切的向業主說明，可能白天找他他不在，見不到人，晚上見到他就把業務會報的決定向他講了，這並不是恐嚇。

陳議員俊雄：

我們市府征收市民的土地向來都是請到地政處第四科開會協調，很少利用晚上八點鐘到市民家裏。

林市長洋港：

到用晚上是市府人員的好意，請他來他不來，白天找他也

不在。

陳議員俊雄：

這是一面之詞，你可以發公事給他，訂某月某日到市府來開會。

林市長洋港：

不能說公務員晚上到他家裏就不對，怎麼見面都可以。

陳議員俊雄：

說是奉市長的指示，如果不賣就要劃爲廣場用地。

林市長洋港：

口氣如何我就不太清楚，我要他們懇切的向他說明，如果堅持說不定將來反而吃虧。

張議員元成：

只要出發點是好的，即使三更半夜也無所謂，不過我聽陳議員講是用恐嚇的，市長講要他們懇切的向他說明。周陳議員有錄音帶爲憑，是否可以放錄音，究竟是善意或惡意一聽就了然。

主席：

八年來從未放過錄音帶。

張議員元成：

那我們把錄音帶交給市長查就好了。

陳議員良光：

今天我們要談的市政問題還很多，錄音帶不必要聽，市府派出去的官員語氣如何，我們信任市長處理就行了。

林市長洋港：

各位信任我就把錄音帶交給我處理，同樣的一句話，如果語氣很不好，好意也變成壞意。

紀議員榮治：

現在主要的問題究竟這塊土地要收購還是征收？因為中間差別很大，如果不同意收購就要以征收的方式劃為廣場。但是，這裏現在還是市場預定地，必需先變更為商業用地才能交給中安公司，本來市府應先將該辦的手續辦好才能與中安公司訂約，而且上面還有很多私地未解決，現在土地尚未變更好就將權利轉讓給人，難怪老百姓不高興，而且既然是市場預定的名義，如果將來變更更為商業用地，用市場的名義征收也不行，改變為商業用地後將來還會產生節外生枝的事情，不知市府如何防範？而且最近聽說有二筆經市府出面收購了，就是書面中我提到的三橋段九及九之十七二筆，不知收購價格與坪數若干？是否依照公告地價或優於公告地價的市價收購，收購人是安德遜先生或是市府出面替他收購的？如果是市府，請問這筆錢來源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四期

在？因為市府要收購土地一定要經議會同意，也要編列預算，可是本會並沒有通過該案。如果是安德遜拿錢出來由市府出面，這中間又有許多耐人尋味的問題，因為據說市府官員很熱心，利用晚上時間一再要老百姓將這塊土地出賣，其中是否有弊端？希望市長針對這點答覆。

林市長洋港：

目前這土地我們只能以協議收購的方式，不能用強制征收。理由就是這裏是市場預定地，可是將來又不是蓋市場，是要給中安公司蓋觀光飯店，因此如用征收是不合法的，只能協議收購。其次，也就是問題的焦點，如果這塊地地主不同意，我們要變更都市計畫，這樣廣場和觀光飯店的用地界線就不一樣，如果不同意，觀光飯店要退縮，他的地就變成廣場，廣場就是公共設施，將來他的地就要被征收，所以我就考慮業主的利害得失，我們是出於好心，將利害得失分析給他聽。

紀議員榮治：

市長的好意也是用心良苦，但你和中安公司訂約是二千八百坪，界線在那裏也沒定，現在他自願要退縮，如果將來他認為不夠二千八百坪而要減少租金，那市府的立場要如何辦？

林市長洋港：

我剛才說了，這個案子是我未到市府之前就已定案了，過去那段我就不太清楚，是否讓郭局長說明。還有剛才您說的收購二筆土地的款項來源如何，也請郭局長一併說明。

陳議員良光：

這個案子我們都非常關切，關於中安公司興建觀光飯店原則我們都同意，不過有個問題必須提醒市長注意，現在這個案子似乎已經變質了，我要請教市長，自市長到任後安德遜先生本人有沒有來過？談的內容如何？據我所知，他以七千萬元新臺幣的利益轉讓給人了，站在市府的立場，我們不應讓第三者圖利，如果照原案執行，我們雙手贊成，如果他以中間者圖利，那市府就應該出來處理，將這案子給我們有個交代，不然我們逼得市民無路可走，拿利潤落在別人手裏就不應該。

林市長洋港：

在未請郭局長報告之前我再報告兩點，第一、市府人員因為收購私有土地很熱心，其中是否有弊端，我可以請各位放心，他們的熱心是出於我的指示，我受財政部長催促，說我們和美國前財政部長說的話要兌現，長官催我，我就催我的同事，如果講話態度不對我要糾正。第二、如果變

質我們要注意，我會報告中央長官儘量避免。其他的問題我不清楚，請郭局長說明。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

各位議員先生：我接受處理中安公司的案子非常慎重，我們的處理原則第一，完全照議會修正條文辦理，第二，我們的對象是中安公司，以外任何人概不接受，安德遜先生在市長出國期間來過一次，他不在時我們的對象是他的律師蔡先生。在原草約裏有廣場，議會審議時將廣場部份刪除了，中安公司和我們訂約一定要談廣場，我們還是拒絕，他又提出其他的附帶條件我們一律不考慮，站在市府的立場以及中華民國的立場，對草約以外的任何事情都不考慮，同時在議會通過草約有個附帶決議，就是對於中間一部份民地將來應予從優補償。這是議會的附帶決議，因此這地方不能征收，而要以協議方式來收購，現在兩塊已經收購完畢，剩下一塊約二十幾坪在中安公司附圖範圍內，這地主老是不同意，到現在還不能解決。

紀議員榮治：

中安公司收購這兩筆土地是以什麼名義收購的？因為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差別很大。這兩筆收購的價格多少？買主是誰？

郭局長梓強：

收購是按照公告現值，超過公告地價部份中安公司願意補償。

紀議員榮治：

要不要經過議會審議再收購？

郭局長梓強：

中安公司原來繳二千多萬元訂金，我們暫時在這款項內墊付出去。

林議員文郎：

郭局長報告收購這兩筆土地是以訂金墊付，這有無違反預算原則，請范主任說明。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

預算上可以墊付，經過機關首長批准可以先行墊付再補辦手續。

林議員文郎：

將訂金拿來作收購土地的墊款可不可以？

林市長洋港：

我認為可以，我的理由是財政局立的法案既經議會同意，在同意的原則之下執行他的工作然後再補辦手續是許可的。

林議員文郎：

公告地價多少事先已經知道了，應該循正常途徑辦理才對。

林市長洋港：

政府的立場是以公告地價，實際價格不止這些，由中安公司另外貼補。

林議員榮剛：

市長，本組同仁提出外人投資觀光飯店的問題，本席請市長特別注意幾個問題，安德遜先生熱愛中華民國我們非常感謝，因為他熱愛我們的國家才到我們這裏投資建築觀光飯店，也是對我們國家有益的，可是我們的都市計畫變更不能很順利的完成，我們也很積極在推動，因此產生了夜間的訪問，這是操之過急，使老百姓產生誤解？不管老百姓知不知道內幕，最低限度他們覺得夜間訪問是不恰當的，所以這個問題我也認為操之過急造成誤會。再一點，關於這塊土地要劃為廣場，以征收的手段來做，我認為也不恰當，因為在未發生事情前如果已有都市計畫我們做廣場是無可厚非的事情，等事情發生後再變更都市計畫很難平老百姓的心，這點安德遜先生應該了解我們的民情，我們是真正的自由中國，一切以民意為依歸，我想最好不要征

收。還是以協議達到目的爲宜，這點特別提醒市長注意。還有，據說有轉讓情事，如果有，我們非常遺憾，既然熱愛我們的國家就應該幫助我們，我們不希望有轉讓圖利的情事發生。

紀議員榮治：

郭局長答覆收購價款由二千萬的訂金先撥付，而公告地價與市價相差很大，這差額也是由訂金內拿出的？這裏面就牽涉到兩位市府官員很熱心利用晚上時間到老百姓家裏，而且還教導老百姓逃稅的方法，這如果出於一般商人講話我覺得不怎麼樣，而政府官員替公家辦事竟然還教老百姓如何逃稅，市長認爲如何？

林市長洋港：

讓我將事實查明再報告。收購的差額不是由市府訂金內撥付的，市府撥的只有公告地價的部份，其他的錢是中安公司拿出來的。

紀議員榮治：

每坪多少錢收購？

林市長洋港：

每坪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元收購的。

紀議員榮治：

實際價格多少？

林市長洋港：

每坪十三萬五千元。

紀議員榮治：

政府官員教老百姓以公告地價報稅，而實際上獲得的價款是市價，利用這種方式逃稅可不可以？

林市長洋港：

不好。政府要向民衆買土地困難也在此，因爲政府不能做假，土地增值稅一塊錢都逃不掉，民間與民間的買賣就不是這樣了，所以我只說：不好。

紀議員榮治：

既然知道不好，如何防範？

林市長洋港：

政府向民衆征收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這是我向蔣院長建議的，行政院本來同意，後來又有意見，變成六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的減免增值稅百分之四十，六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前的減免百分之七十，和我們的理想還是有一段距離。

張議員元成：

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很久，陳良光議員講的有沒有變質是最重要的，市長應該如何防範？

林市長洋港：

我一定好好研究，如果變質，我的態度會轉變。如果外資願意投資幫助我們發展觀光事業我們積極支持。剛才紀議員提到逃稅課稅的問題，我再報告一下，依照目前土地增值稅課征規定，不管實際買賣價格如何高都無所謂，課稅是按照公告現值課的，所以不發生逃稅的情形。

陳議員鶴聲：

關於本案，本組同仁非常關心，是否有變質，希望市長深入了解，給國人有所交代。以下請市長答覆第四題。關於百齡橋下河川用地一是高爾夫球場一是花旗汽車駕駛訓練班，去年七月間市府重新建議行政院可否不予收回，到十一月間行政院指示還是要收回，後來我們就考慮到收回後做什麼用？市府應該先研究好，不然收回以後我們不使用任其雜草叢生人家是會指責的，一直到四月間我們聽到一些風聲，說花旗到處在活動，因此我們不能再拖了，我建議收回後做為簡易的體育場之用。

主席：

時間到了，謝謝林市長。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中午十二時正）